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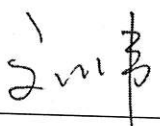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作用发挥最大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资设立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由惠通石油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拟结项并将剩余未支付款项从募集资金转出并专款专用，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伟

汤敏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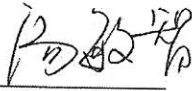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